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7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05,604,700股，由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等3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49,999,93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65,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3,134,333.00元。2016年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且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13年12月26日经本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6年2月2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收购国华人寿 43.86% 的股权	723,659.06	723,659.0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2	对国华人寿增资	255,000.00	25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54.37	1,477.89		
	合计	979,313.43	980,136.95		

截止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0,136.9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8,235,983.89元，发生开户费、手续费及询证费706.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2018年3月14日，公司已将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964012003）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